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、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.56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；

本次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、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.56%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未来回购方案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此次交易，有利于调动多多药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提高多多药业经营业绩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。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.82%股权暨关联

交易、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.56%股权暨关联交易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